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則聰	44年2月20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97 年赴日深造。大阪藝術大學。96 至 98 年就讀亞洲大學。94 年就讀東海大學。曾任靜宜大學、南投社區大學。日本大阪府河內長野市文化中心公民公團。外捕長青學苑。臺灣名門教育機構等日語、國畫教師。榮獲 88 年臺中縣水墨畫薪傳獎。94 年烏日鄉鄉長參選人。日本 NPO 法人亞細亞文化藝術聯盟臺灣區總會長。	1.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制定焚化爐回饋金之分配運用如下： 每年回饋金(1)環境設施 40 萬(2)文化建設 30 萬(3)設備汰換 25 萬(4)活動費 60 萬(5)觀摩費 10 萬共計 165 萬全部開公落實回饋鄰里。 2.里長不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避私相授之嫌，社區活動中心開放還給鄰里民使用，尊重納稅義務鄰里民的權利。 3.烏日里是屬於在此土生土長生活的居民，從出生到年老，福利應全面照顧，不得私相授少數團體吃吃喝喝，僅圖利少數團體獨享，作為選舉綁約，剝削全民獲得之權利。 4.里長服務辦公室 24 小時服務、待命接里民緊急事件之受理。 5.爭取慈濟機構發放之生活物資、救援弱勢鄰里同胞。行動不便之同胞應長期關懷照顧，鄰里之間互助幫忙更是重要，進而協助減輕弱勢鄰里民之生活負擔。 6.各鄉鄰長由各鄉自行推舉，且各鄉鄰長壽組互助關懷委員 5 位以利各鄉愛心推動，有案件可反應給鄉長，由里長處理。 7.烏日里內之中、西醫診所、國衛館、復健、整骨扭傷…等皆考慮爭取公部門之配合輔助烏日里里民。 8.關於文化美藝、身體推廣提供免費學習，體貼全里民日常休閒。 9.各項選舉期間應行政中立，不得因金錢壓力而偏全力（鄰長）為特定候選人輔選。 10.正大光明是全烏日里民希望，我們要做到全里里民皆是里長候選人，里民選的是自己，請捍衛自己應有之權利福利。	
2		廖福	44年12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現任： 1.烏日里里長 2.烏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烏日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4.臺中市社區規劃師 5.倫理會榮譽理事 6.烏日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7.合本模具公司負責人	1.增設監視器，改善治安。 2.設置抽水站，增加區內排水設施，根絕水患。 3.加強公園管理，增設運動器材。 4.爭取鐵路高架化，打通三民街、民族街、民權街，填平光日路地下道。 5.善用外界資源，舉辦青少年身心健康及老人關懷活動。 6.交通動線規劃結合未來捷運，增加行的便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擇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謂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圈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違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亂丟投票、包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投票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一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五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五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七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一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二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六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八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三十九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四十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二条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